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。预案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3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63,887,260.39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67,999,192.32 元。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,388,726.04 元；

2. 拟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51,457,854.70 元；

经上述分配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80,152,611.58 元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